

26

二、 經費預算表 (必檢附, 須核章)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2.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合作學校補助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13節	38,000	一、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二、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40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1,500	8節			
	400	40節	16,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del>54,000</del> 56,560	2.11%	<del>1,140</del> 1,193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工作費/工讀費	160	16	2,560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二、辦理2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粗估需16小時。	
車資	10,000	4台	40,000	提供配合課程所進行之戶外教學車資	
教學材料費	20,000	1式	20,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2,000	1式	2,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568	1式	3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計	商借師王美善		120,000		



27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4 節	14,000	舉辦增能工作坊、音樂會、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1,000	6 節			
鐘點費	320	80 節	25,6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 20 週，每週每名教師 2 節計算，兩學期共 80 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	
講座助理費 (外聘)	1,000	4 節	4,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2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主持費	2,000	2 人	4,000	舉辦 2 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	
設計完稿費	3,000	1 件	3,000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405 元至 20,280 元，宣傳摺頁基準為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指導費	400	96 次	38,4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影片剪輯費	7,000	2 式	14,000	提供合作學校紀錄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剪輯費用，核實支應。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103,000	2.11%	2,174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場地布置費	1,000	1 式	1,000	提供 2 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10,000	1 式	10,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雜支	3826	式	3,826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講師交通費、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 計			120,000	(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勻支)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 種子學校

申請單位：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6 節	16,000	一、舉辦5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000元。
		1,000	4 節		
	鐘點費	320 (國小)	42 節	13,440	一、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研習，課務排代之鐘點費。預估12節課 二、課程進行時，需要協同教學，預估30節課。 三、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出席費	320	165 節	52,800	於固定下班時刻，進行共同備課與教材研發，上下學期總計15週計，每週以11位出席計算，依實際參與出席人數核實支給
	影片剪輯費	7,000	2 式	14,000	提供合作學校紀錄各項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之剪輯費用，核實支應。
	場地布置費	2,000	2 式	4,000	提供上下學期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6,500	2 式	13,000	提供上下兩學期教學材料費。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96,240	2.11%	2,031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出席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雜支	4729 2,365	1 2 式	4,729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含健保補充保費、講師交通費，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計			120,000		

承辦人 **註冊長 廖健茗**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黃瑋琪**

主計主任 **吳秀桃**  
110/6/28

校長 **光明國民小學 李明宗**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申請單位：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6節	20,000	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3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000元。
	1,000	8節		
鐘點費	320	40節	12,800	一、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2學期共40節，核實支給。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主持費	2,000	2人次	4,000	舉辦2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
指導費/出席費	320	40節	12,8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32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補充保費	666.00	2.11%	14.05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指導費、出席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設計完稿費	3,000	1式	3,000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405元至20,280元，宣傳摺頁基準為1,080元至3,240元/每頁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影片剪輯費	7,000	2式	14,000	學校紀錄各項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之剪輯費用，核實支應。
膳費	100	80人	8,000	課程觀摩當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及師生戶外教育之餐點費用。 午餐80元+茶水20元
場地布置費	1,000	2式	2,000	2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26,200	1式	26,200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3,000	1式	3,000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活動參訪費	10,000	1式	10,000	師生戶外教育租借遊覽車，講座交通費，門票等。
雜支	3,575	1式	3,57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計			120,000	(以上經費得相互勾支)

承辦人 **總務處主任 陳韻如**

主任 **總務處主任 陳韻如**

會計 **會計室主任 張秀好**

校長 **慈文國民小學 林佩娟**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4節	8,000	一、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400	40節	16,000	
	鐘點費	320 (國小)	80節	25,6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20週，每週2節計算，兩學期共80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主持費	2,000	2人	4,000	舉辦2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
	出席費/指導費	320	50節	16,0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32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69,600	2.11%	1,469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主持費、出席費、指導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膳費	80	160人	12,800	提供課程觀摩當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場地布置費	5,600	1式	5,600	提供講座布置用
	教學材料費	20,000	1式	20,000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8,000	1式	8,000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2,531	1式	2,53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120,000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2節	7,000	一、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500	2節		
		360	40節	14,400	二、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36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鐘點費		360	80節	28,8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20週，每週每名教師2節計算，兩學期共80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講座助理費	外 務	1,000	2節	2,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2。
出席費		360	40節	14,4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36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66,600	2.11%	1,405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膳費		80	30人	2,400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短程車資費		200	3趟	600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場地布置費		4,000	2式場	8,000	辦理2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1,400	1式	21,400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課程材料費、增能工作坊材料費)。
印刷費		18,000	1式	18,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1,595	1式	1,59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計				120,000	

承辦人員：張素菁

會計主任：張淑霞

校長：王瑞蓮

單位主管：邱柏凱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種子學校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講座鐘點費	2,000	5 節	12,000	一、舉辦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000元。
		1,000	2 節		
	鐘點費	360	205 節	73,8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上學期21週，下學期20週，種子教師每週減授2節，其他二位授課教師每週各1節計算，兩學期共205節。 <i>王美善 教師</i> $21(1 \times 2 + 3 \times 1) + 20(1 \times 2 + 3 \times 1)$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指導費/出席費	360	40 節	14,4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36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00,200	2.11%	2,114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膳費	80	10 人	800	提供課程觀摩當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教學材料費	15,000	1 式	15,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限購買單價未達一萬元之範圍。(如檔案夾與內頁袋、2P遙控器、手機顯微鏡放大鏡、檸檬酸鐵銨與赤血鹽等化學藥劑、水彩紙、西卡紙等紙類、各式布類、蜂蠟、荷荷巴油、撲克牌卡牌、VR眼鏡、天然色粉、糯米粉、各式顏色飲料、美術與實驗器材等)



印刷費	1,000	1 式	1,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885 886	1 式 商借 教師 王美善	886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計			120,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承辦

教學組 吳基福

單位

教務處 周慧怡

主(會)計

單位

會計室 李淑雲

首長

中壢國民中學 江樹榮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4節	14,000	一、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1,500	4節		
	鐘點費	360 (國中)	80節	28,8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20週，每週每名教師2節計算，兩學期共80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音樂創作費	8,000	1式	8,000	學生音樂創作錄音室租借費用、錄音後製費用。
	教學材料費	26,000	1式	26,000	一、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二、學生手機微電影之手機鏡頭及腳架、微電影道具、合作學校平鎮高中美術班書畫顏料用具、國畫裱版費用。
	劇本成果書印刷費	240	50本	12,000	一、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二、學生紅樓夢課程劇本成果書之印刷費用。
	劇本成果電子書光碟版	100	100片	10,000	因應環保及數位典藏化，將部分劇本成果書轉為電子書壓印為光碟提供給教師及學生收藏。
	遊覽車租賃費	4,500	1台 二日	9,000	跨校交流遊覽車租賃，兩日半天或一日全天行程。
	場地布置費	2,000	1式	2,000	兩場講座之佈置費用：教授觀課指導、增能工作坊
	影片剪輯費	1,200	1式	1,200	各班微電影拍攝剪輯指導費用，並協助調色及活動歷程紀錄影片拍攝。
	膳費	100	70人	7,000	提供上下學期之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i>午餐80元 + 茶水20元</i>
	補充保費	44,000	2.11%	928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景紙剪輯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雜支	1,012	1式	1,01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 <del>光碟壓印</del> 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計			120,000	<b>商借王美善</b> 教師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20 節	40,000	一、舉辦跨領域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 二、於課外時間辦理跨領域增能工作坊提供內聘教師進行進班施作之費用，依據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府教中字第1090043253號令），每節(次)支給45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授課鐘點不得重複支領) 三、講座為期兩天半（第一天八節，第二天八節，第三天四節）
	講座鐘點費 (內聘)	450	40 節	18,000	
	授課鐘點費	450	48 節	21,600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79,600	2.11%	1,680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膳費	80	90 人	7,200	提供講座時計劃團隊、學生之餐點費用。
		20	90 人	1,800	提供講座時計劃團隊、學生之茶水費用。
	教材教具費	19,000	1 式	19,000	提供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材教具費。包含講座工作坊之共用器具（版畫用滾筒、感光乳劑、塑膠盤...等）、跨領域課程之教材教具、印刷等。
	實作材料費	10,000	1 式	10,000	提供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學生實作材料費。（版畫部分實作材料非一人一份，如紙張及顏料...等。）
	雜支	720	1 式	72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資訊耗材、資料夾等。
合 計			✓ 120,000	✓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劉學倫

會計 胡應欣

自強國民中學 校長 蘇品如



2.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貳、合作學校補助經費明細表

- 參、申請單位：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學校
- 肆、計畫期限：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伍、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500	12	18000	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跨領域觀課，共同備課講座共3場次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2節。共6節，講師來源為高中教師，每人1節1500元。2學期共12節。 <i>依計畫鐘點費支給表辦理。</i>
		2000	8節	16000	每學期2次周六跨領域考古踏查，外聘專家講師4節，2學期共8節。 <b>商借 王美善 教師</b>
	鐘點費	550	32節	176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跨領域踏查(兩次周六)。一學期16節，二學期32節。 <i>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車資實施要點計算(不得與鐘點費重複)</i>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8000	2.11%	1224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i>點數</i>
	工讀費	160	40	6400	1學期20小時。二整期40小時。 <b>商借 王美善 讀員</b>
	膳費	80	80人	6400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一學期40人，二學期80人。
	車資費	9000	4趟	36000	田野調查實作租車費，一學期2車，二學期4車。外聘專家車資一學期一輛，二學期2輛。
	國內旅費	500	2趟	1000	
	教學材料費	7000	2學期	14,000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雜支	3376	1式	3376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與門票。
合計				120,000	

二、匯款資料表 (必檢附，欄位請勿刪減)

受款人名稱	行庫代碼(7碼)	匯款銀行/分行
武陵高中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學校統編	受款人帳號	帳戶名稱
43503707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保管金管戶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2,000	2人	4,000	訪視會議出席費，每學期1次，1次1人2000元，共2次。
鐘點費	400	40節	16,0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20,000	2.11%	422	出席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膳費	80	60人	4,800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租車費	3000	6車	18,000	提供學生至鄰近學校分享之租車費。
場地布置費	4,000	1式	4,000	提供訪視會議、公開觀課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35,000	1式	35,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教學印刷費	35,000	1式	35,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2,778	1式	2,778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b>合 計</b>			<b>120,000</b>	

承辦

教學組長 何嘉駒

會計

組員 梁雲錦

校長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游文聰(甲)

教務主任 鄭齡意

